

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要點

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05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核備

- 一、實習生選擇至慈濟基金會暨相關志業體實習者，由系辦公室統一安排協調；實習生至其他機構實習者，由學生自行接洽，系辦公室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- 二、實習主課老師於實習前一學期擬定選修實習之相關時程，選修實習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擇定實習單位，以利聯絡與協調。根據教育部規定(1 學分為 80 小時)，以 480 小時為限。
- 三、學生選課前，應繳交「實習申請書」(內含實習計畫)、成績單及詳細履歷表，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統一轉交實習單位參考。
- 四、系辦公室及主課老師應分別與實習機構就實習形式與內容磋商，取得共識，以利實習期間之督導與成績之評量。
- 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六、實習生不得接受薪水或工讀金，但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員工福利及保險等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選修實習學生學雜費、住宿費暨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- 八、實習生確定實習機構後，系辦公室應通知學生家長告知其子女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，實習生應自行解決住宿問題。
- 十、實習主課老師將定期與實習機構會面，瞭解學生之學習情況，並建立訪視紀錄。
- 十一、本系每二～四週召開「實習座談會」一次，由實習主課老師視情況調整；實習結束返校後舉行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。實習生應出席該兩項活動。實習生應每兩週繳交「實習日誌」一次，並於期末繳交「期末實習報告」。
- 十二、關於實習生之成績考核，本系另訂「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要點」規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然。